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9-5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

9:30 – 11:30，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5月22日15:00至2019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申晨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891,041,804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49.36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76,020,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3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15,021,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2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5,101,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15,021,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22%。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刘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表决情况：

议案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54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07%；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54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07%；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3.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54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07%；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0 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54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07%；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462,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0%；反对57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21,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626%；反对5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251,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3%；反对79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11,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680%；反对7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9,862,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6%;反对1,17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21,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894%;反对1,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议案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24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1%;反对7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541%;反对7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议案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24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1%;反对7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541%;反对7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9,94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1,0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675%；反对1,0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朱彦彬	欧阳韧雄	李学容	张绪华	任宝吉	胡桂岚	许明智
出席股数(股)	481,496,444	360,000,000	34,444,000	1,550,200	1,319,800	1,287,600	1,004,700	779,400	550,000	531,8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